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对于《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参与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科创基金平台，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对于《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参与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产业基金平台，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